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同政函〔2024〕106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“禁煤区”范围内严禁储存、销售、 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的通告

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“禁煤区”范围内严禁储存、销售、燃用煤炭及其制品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通告事项

（一）“禁煤区”内除煤电、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、销售、燃用煤炭及其制品。

（二）市“禁煤区”范围包括平城区“禁煤区”全部及新荣区、云州区、大同经开区部分区域。

市“禁煤区”具体范围：东以文瀛御龙庭小区为起点，沿太和路一二广高速向南至开源街以西，南至开源街到华阳星月城小区以北，西至庆新路一同泉路一云冈路一阳和坡旧村村东一上皇庄村以东，北至马站村村南沿御河西路一京拉线以南。

（三）云冈、新荣、云州等县区“禁煤区”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自行公布，结合此通告严格落实。

（四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杜绝“一刀切”，确保老百姓

温暖过冬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能源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大对“禁煤区”范围内储存、销售、燃用煤炭及其制品行为的查处力度。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予以查处。广大市民应积极支持和配合“禁煤区”建设，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，不购买、不储存、不使用煤及煤制品。同时，鼓励市民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进行举报。

（一）各县区人民政府：负责取缔“禁煤区”范围内燃煤锅炉、大灶、茶水炉，落实清洁取暖改造；加大综合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力度；规范流动饮食摊点并要求其不得使用煤及煤制品。

（二）能源部门：负责“煤改电”清洁取暖替代工作，负责督促洁净煤销售点的设置。

（三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负责清理取缔“禁煤区”固定煤炭及其制品销售点。

（四）公安部门：在进入“禁煤区”的路口设卡检查，严格核查进入“禁煤区”的煤炭运输车辆；禁止向“禁煤区”内运输煤炭及其制品，用煤许可单位运输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。

（五）城市管理部门：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已实施“煤

改气”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维护，保证用气安全；负责清理取缔“禁煤区”流动煤炭及其制品销售点。

（六）生态环境部门：监督“禁煤区”内煤电、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实现达标排放，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如有疑问或发现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请联系大同市生态环境局，联系电话：0352-5022085、5020288。

特此通告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